

3. 分析與本案重點：

- (1) 郭姓學生因患有特殊疾病（妥瑞氏症患者的身體會出現不自主的、重複性的動作，稱為抽筋《tics》），導致其外顯行為或語言，因疾患之影響而有不自主、重複性之抽筋行為。而類此行為恐致郭生於同學間之人際關係產生不良情形或遭同學孤立。
- (2) 導師平日應對特殊學生多予關懷、輔導，以協助其適應環境，若有適應及人際關係不良情形者，應協請輔導室介入輔導。
- (3) 案件初步瞭解疑涉「校園霸凌事件」，應即以「乙級校安事件通報」，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評估，查明、確認後再予更改校安通報等級；依序再行召開「輔導會議」等，以明列相關輔導作為。
- (4) 本案楊姓學生可能觸犯傷害罪。

4. 本案件學校增列措施：

郭生因患有妥瑞氏症，常有罵人或一些肢體動作，造成其人際關係不良、人緣不佳等，且易與同學肇生衝突，學校由教、訓、輔三處室隨時輔導郭生。

5. 建議：

- (1) 輔導室應對有特殊疾患學生之班級，加強導師及任課老師等相關知能補充，平日多予關懷、輔導，以協助其適應環境，若有適應及人際關係不良情形者，應協請輔導室介入輔導。
- (2) 導師應運用適切之時間給予全班溝通、教育，俾使同學能接納患有特殊疾患之學生。

（八）案例八：網路及肢體霸凌

1. 案件摘要：

某校高中周、陳等兩名學生，因網路部落格留言引發爭執，致周生邀集他校高中友人十餘人，與陳生相約於校外調解爭議，雙方調解過程中發生口語齟齬，周生出手毆打陳生，周生他校友人亦圍毆陳生，並要脅陳生下跪向周生道歉。

2. 處理經過：

- (1) 校方知悉後，通知雙方導師至教官室，隨後通知周生家長到校處理，期間周生當面向陳生及其家長道歉。
- (2) 校長召集家長會長、學務主任、主任教官、生輔組長向陳父表達關懷及解決誠意，並針對本案給予最佳輔導方案。
- (3) 學務主任召集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學生代表、輔導室、教官室，召開獎懲評議委員會討論本案，會中決議周生記過兩次處分，並填具保證書。
- (4) 學校接獲通知，周、陳雙方家長願意和解，校長指派該校軍訓主管偕同家長會長至警局派出所擔任見證人，恐嚇及妨害自由部分循司法體系移送偵辦。
- (5) 該縣某議員關切本案，校長率各處室主管赴縣府，向縣府長官報告案件處理情形。
- (6) 涉及本案他校學生均由各校教官室調查、處理。
- (7) 平面媒體報導本案，致周、陳兩人情緒受影響，輔導室積極介入輔導。
- (8) 校長及家長會長召集學校老師針對事件公開說明，並要求老師共同保護及輔導事件相關學生。

3. 分析與本案重點：

- (1) 導師平日應加強班級經營，瞭解班級內學生互動情形，以期即早發覺異常徵候，導正學生行為及觀念，消弭霸凌或學生衝突事件肇生。
- (2) 案件初步瞭解疑涉「校園霸凌事件」，應即以「乙級校安事件通報」，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評估，查明、確認後再予更改校安通報等級；依序再行召開「輔導會議」等，以明列相關輔導作為。
- (3) 本案周生等十餘名學生可能觸犯傷害罪及強制罪。

4. 本案件學校增列措施：

- (1) 雙方家長願意和解時，校方指派軍訓主管偕同家長會長至警局派出所擔任見證人，恐嚇及妨害自由部分循司法體系移送偵辦；他校學生部分亦由各校共同查明、處理。
- (2) 因該縣某議員關切本案，校長率各處室主管赴縣府，向縣府長官報告案件處理情形。

六、教育實務工作者之處理經驗案例

- (3) 校長及家長會長召集學校老師針對事件公開說明，並要求老師共同保護及輔導事件相關學生。

以上八個實務案例處理的過程均依據教育部頒「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中「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辦理，經彙整上述各案例之處理經過，提供下列檢核表及概略流程，供學校在處理相關霸凌事件時之參考。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檢核表				
流程	檢查人	檢查結果		檢查項目
		是	否	
發現	導師（初評）			評估偏差行為類別、屬性及嚴重程度
				評估是否請求支援協助
				疑涉霸凌案件或是重大校安事件，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回報	導師			導師初評為霸凌事件，向學務處、輔導室、教官室回報
	學務處 教官室			向校長回報
聯繫	導師			與案件相關人員家長聯繫
評估調查	學務處 教官室			訪談相關學生
				問卷調查
	防治霸凌因應小組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召集，成員包含導師、學務人員、輔導教師、家長、社工人員及少年隊
				具有欺侮行為
				具有故意傷害的意圖
				造成生理或心理侵犯的結果
				雙方勢力（地位）不對等
				其他經小組認定為霸凌個案者

通報	教官室			疑涉霸凌事件先以乙級事件24小時內通報
				經調查確為霸凌事件，再以甲級事件予以續報
				霸凌情節屬嚴重之個案，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助，或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處理
處理追蹤	輔導室（含追蹤）			召開輔導會議（由校長召集，成員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教師、家長、社工人員及少年隊）
				持續輔導個案改善情形，應就霸凌者、受害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
				完備輔導紀錄
				輔導室實施團體輔導
				評估後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詢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學校輔導小組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機構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協助及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協助輔導或安置
				轉換學習環境，輔導紀錄移轉就讀學校持續追蹤輔導
	導師			個案：配合輔導室輔導作為及經常性關心案件相關人員
				全班：持續瞭解學生互動狀態及是否仍有類似情形，並常常與班級同學溝通、對談
				家長：協請家長配合學校相關輔導措施，並經常聯繫，以共同輔導學生
				學校：隨時向輔導室、學務處、教官室回報班級及案件相關學生現況
	學務處			運用各集會時機，經常性宣導「霸凌之定義、法規、案例」等；另於法治教育宣導時，協請講師將霸凌案件所涉相關法規，納入宣導事項
				與老師分享、交流處理學生事務之經驗
				按部令每學期第1週排入「友善校園週」，另於學校日與霸凌者及受害者家長確實溝通，俾共同研擬輔導作為
				經常性關心、輔導有不當行為記錄之學生及其班級
				辦理反霸凌相關徵文、海報、行動劇等活動，將反霸凌深入學生內心，以強化學校反霸凌作為
				按校規、程序辦理議處

六、教育實務工作者之處理經驗案例

發現：（導師初評）

回報：學輔人員、教官室及校長

聯繫：案件相關人員家長

評估、調查、通報、處理



1. 評估、調查：釐清是否為霸凌事件

- (1) 導師初評：疑涉「校園霸凌事件」送「防制霸凌因應小組評估確認」。
- (2) 防制霸凌因應小組調查、評估：
 - 訪談相關學生。
 - 問卷調查。

※否（重大校安事件）：偏差行為（依相關輔導機制及校規辦理；另按規定通報）。

※是：啟動（霸凌）輔導機制，召開輔導會議。

2. 通報：

- (1) 疑涉霸凌事件先以乙級事件24小時內通報。
- (2) 經調查確為霸凌事件，再以甲級事件通報。
- (3) 霸凌情節屬嚴重之個案，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助，或向司法機關請求協處。

3. 處理：

- (1) 召開輔導會議。
- (2) 導師職責：
 - 個案：配合輔導室輔導作為及經常性關心案件相關人員。
 - 全班：持續瞭解學生互動狀態及是否仍有類情，並常常與班級同學溝通、對談。
 - 家長：協請家長配合學校相關輔導措施，並經常聯繫，以共同輔導學生。
 - 學校：隨時向輔導室、學務處、教官室回報班級及案件相關學生現況。
- (3) 學輔人員：
 - 運用各集會時機，經常性宣導「霸凌之定義、法規」等；另於法治教育宣導時，協請講師將霸凌案件所涉相關法規，納入宣導事項。
 - 與老師分享、交流處理學生事務之經驗。
 - 按部令每學期第1週排入「友善校園週」，另於學校日與霸凌者及受害者家長確實溝通，俾共同研擬輔導作為。
 - 經常性關心、輔導有不當行為記錄之學生及其班級。
 - 辦理反霸凌相關徵文、海報、行動劇等活動，將反霸凌深入學生內心，以強化學校反霸凌作為。
 - 按校規、程序辦理議處。
 - 輔導室實施團體輔導。
- (4) 輔導、追蹤：
 - 評估後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詢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學校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機構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協處及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協助輔導或安置。
 - 轉換學習環境，輔導紀錄移轉就讀學校持續追蹤輔導。

近年來，校園學生偏差行為與霸凌的問題儼然成為全球教育領域共同的議題。探究其成因，有可能是來自於學生的個人因素、家庭因素、學校因素、社會因素甚或是其複合下的產物，當學生遭受到校園偏差或霸凌事件時，無論是該事件的加害學生或被害學生，就學生的成長歷程而言都會是一種傷害，因此有關學生偏差行為，世界各國無不竭盡心力的投注更多教育資源，或開發更具積極性的教育措施，以期有效防杜。教育部針對此一議題除要求各級學校依「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持續落實推動防制校園霸凌，同時亦請各級學校應積極營造友善校園環境，以透過法治教育、人權教育、品德教育、生命教育等相關配套措施持續落實推動，加強輔導學生尊重自己與他人，以提供一個優質的教育環境，讓孩子可以快樂學習成長。

各級教育人員透過教育宣導與研習具備防制校園霸凌知能，同時各級學校亦能秉持疑似個案積極處理的主動精神，詳實通報與加強輔導，杜絕隱匿不報，就能減少校園霸凌問題，加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亦能主動掌握與督導校園霸凌情形，相信對於可能衍生之學生重大偏差或校園霸凌行為，在各級的共同努力下，必能有效消弭。

防制學生重大偏差行為與校園霸凌的發生都是學各級校及教育人員的當然職責，也是家庭及社會共同的責任，希望本手冊的出版對於一線教育工作者在面對學生偏差行為或霸凌個案的處理上，會有所幫助，也希望透過大家的共同努力，一同建構友善校園。





校園霸凌・勇敢說出來

- 林滄崧（2010）。「霸凌行為定義、態樣與特質」簡報。
- 黃富源（2000）。警察與女性被害人--警察系統回應的被害者學觀察,台北：新迪文化。
- BEANE, A.L.（2005）。The Bully Free Classroom. MN：Free Spirit Pub
- Langdon, N. A., Carr, E. G., and Owen-DeSchryver, J. S.（2008）。Functional Analysis of Precursors for Serious Problem Behavior and Related Intervention. Behavior Modification, v 32（6）：804-827